

2008年10月18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成立大會通過

2010年04月10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大會修訂通過

2011年04月09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大會修訂通過

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章程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「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(以下簡稱母系)。

第三條 本會以連繫系友感情、協助母系發展、砥礪學行、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系友聯誼互助之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促進母系發展之事項。
- 三、提供母系在籍學生獎助學金之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貳、會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

一、一般會員：歷屆大學部、在職專班及研究所畢業或肄業系友、母系師長及職員。

二、榮譽會員：對本會或母系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凡一次捐款超過(含)壹萬元者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；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服從本會決議、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七條 一般會員(母系師長及職員除外)須繳交會費始能享有本會相關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基於自由意志，以書面或電子文書之方式，向本會理事會申請解除其會籍，並自本會理事會可得收受其申請文書之日起，其會籍視同解除。

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言行有損本會榮譽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停止或解除其會籍。理事會應於作成決議後三日內將決議通知該會員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對停止或解除會籍之決議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七日內，向監事會提出申訴，監事會不得拒絕，並應即審視相關事由，最遲於三十日內應提出申訴回覆，以確認會員申訴是否成立。

第十一條 會員申訴如經監事會確認成立者，其會籍視同未停止或解除；如經監事會確認不成立者，仍自理事會作成決議之日起，停止或解除其會籍。

參、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；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-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：
- 一、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 - 三、審核年度會務報告。
 - 四、討論相關會務。
 - 五、其他事項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置理事十五人，除當然理事外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，並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。理事為義務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母系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舉之。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下得設總幹事一名及各業務組人員若干名，承會長之命，辦理會務。總幹事及各業務組召集人由會長指派。
- 第十八條 理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十九條 理事會職權：
- 一、辦理會員大會及提出年度會務報告。
 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 - 三、選舉及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。
 - 四、訂定辦理會務有關規定。
 - 五、推動並處理本會會務。
 - 六、得因會務需要設置顧問，邀請適當人士擔任（任期不逾理事會任期。顧問得應理事會邀請列席會議）。
 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五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，並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。監事為義務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負責監察日常會務，由監事會就監事中選舉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：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 - 三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肆、經費
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之常年會費（新台幣五百元整）及永久會員費（新台幣五千元整）、捐款及其他收入。
- 第二十五條 會員因故退會時，其已繳會費並不予退費，而視同捐款處理。

伍、附則
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